

渝（綦）环准〔2024〕027号

重庆犇腾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海容，电话：185*****5）报送的**铝加工型材改扩建项目**由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加工产业园 A 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①原有废杂铝和切余料原料全部替换为再生铝锭，熔炉年产 9 万吨铝棒，1 万吨铝锭产能不变，增加挤压机、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原本外售的 1.485 万 t 铝棒用于深加工，增加铝加工型材产能 1.485 万 t/a，建成后全厂铝加工型材产能为 4.95 万 t/a；②保持熔炉产能不变，采用 1 台 60t 高效节能熔保炉替换现有 2 台 32t 熔保炉；③拆除水性喷漆线，取消水性漆喷涂型材产品，原产能直接作为基材外售；④拆除隔热断桥型材生产线注胶设备，新增穿条设备。劳动定员 230 人（无新增）。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在已建厂房内安装设备，无新增占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减速行驶等措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近期**清槽用水、碱煮清洗用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前处理区水洗工序用水等生产废水由处理能力为 $75\text{m}^3/\tex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酸碱中和+加药絮凝+压滤”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綦江河；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水解酸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綦江河。**远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熔铸区和铝灰处理区废气经 1 套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除尘后由 1 根 25m 高内径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7 台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7 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DA002~DA008）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时效炉加热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9-2016)。静电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器”处理，风量 3000m³/h，经 15m 高 500mmx500mm 方形排气筒 (DA011) 排放。静电喷涂固化炉前后出口各设 1 套抽风装置，单套风量约 3000m³/h，固化废气经“降温+干燥+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400mmx400mm 方形排气筒 (DA012~DA013) 排放。拆除水性喷漆线，取消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DA014~DA019)、水性漆固化废气排气筒(DA020~DA021)。新增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内径 0.3m 高排气筒(DA022~DA023)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渗氮炉通过点火装置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围墙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料、静电喷涂粉尘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耐火砖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废水污泥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空分分子筛返回生产厂家。设置面积为 80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熔炼区和铝灰处理区废水除尘灰、二次铝灰、清炉炉渣、废切削液和废油、生产废水压滤滤渣、脱脂槽、钝化槽倒槽废渣、润滑油滤油机过滤渣、废空压机滴漏油等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含切削液铝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面积为 200+10 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

于厂内定点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落实分区防渗；液氨存放点设置氨泄漏报警仪、喷淋装置等应急装备；模具碱煮处设置收集沟、收集井，可通过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前处理区车间内各槽池设置有围堰、收集井，泵接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盐酸槽下设置有事故地下槽；生产区域设置有视频监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6.总量控制：SO₂ 1.278t/a (-3.682t/a)，NO_x 23.894t/a (+3.124t/a)，COD 0.367t/a (-0.603t/a)，NH₃-N 0.049t/a (-0.001t/a)。

(三)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6月2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